

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

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，

以 104 年 1 月 30 日府社婦字第 1040019493 號函下達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府社婦字第 104010383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府社婦字第 105003971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府社婦字第 105017078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府社婦字第 108010854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府社綜字第 109024708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府婦權字第 1130017556 號函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整合、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，以保障性別人權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平等，特設本府性別平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報告及相關措施之研擬、協調及諮詢。

（二）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。

（三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。

（四）督促本府各機關，並結合民間機構，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。

（五）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、協調及改進措施之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分別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民政局局長。

（二）教育局局長。

（三）社會局局長。

（四）勞動局局長。

（五）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
（六）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
（七）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。

- (八) 交通局局長。
- (九) 警察局局長。
- (十) 衛生局局長。
- (十一) 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- (十二) 消防局局長。
- (十三) 法務局局長。
- (十四) 婦幼發展局局長。
- (十五) 新聞處處長。
- (十六) 人事處處長。
- (十七) 主計處處長。
- (十八)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十九) 專家學者七人至十人。
- (二十) 推動性別平等、婦女權益及福利相關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。
- (二十一) 不利處境身分女性或多元性別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。在任期內出缺者，得由本府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其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：

- 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前點第一項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所定委員，於受聘前應切結無前項第二款行為。本府派任之相關機關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府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五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之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。

六、本會得視需要設分工小組。

本會分工小組各置分工小組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工作督導小組成員兼任；幹事數人，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。

本會分工小組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兼辦。

七、本會每年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府相關機關人員、其他專家學者及推動性別平等、婦女權益及福利相關團體代表列席。

八、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決議事項，應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。

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婦幼發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